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114 年度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」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召集人慧香

紀錄：蘇怡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報告事項（人事室）：

案由：有關本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我檢核表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查新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以下簡稱「安衛辦法」)」第 5、32 及 33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「防護委員會」。
- (二)按(安衛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
- (三)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
- (四)前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依業務分工請相關科室就其業務職掌填寫如附件一，請委員就填寫內容進行審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